

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6)皖0102执551号

申请执行人：刘先法，男，1966年5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246号蜀山新村4幢302室，身份证号码34020219660511203X。

被执行人：顾晓美，女，1974年1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青阳北路459号龙居山庄盘龙居10幢303室，身份证号码34010419740116004X。

本院作出的(2015)瑶民一初字第06397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但被执行人顾晓美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顾晓美的位于安徽省合肥市站前路北浙江商贸城C806室房屋(产权证号：合产110011501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(此页无正文)

执 行 员 黄 胜

执 行 员 潘 德 丽

执 行 员 朱 昊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八日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聂 传 政